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ULTURECOM HOLDINGS LIMITED

###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3)

### 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及 建議採納新公司細則

本公告乃由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聯交所已就(其中包括)公司細則或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新附錄三項下上市發行人之同類章程文件修訂上市規則，據此，上市發行人就此須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後舉行的第二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對章程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章程文件貫徹一致。為(i)使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現有公司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百慕達適用法例；(ii)容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讓本公司股東(「**股東**」)除親身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以電子方式出席會議；(iii)採納配合上述建議修訂之內部維護改進及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透過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本公司新公司細則(「**新公司細則**」)。

對現有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所體現之主要變動概述如下：

1. 納入若干界定詞彙，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保持一致，包括「公告」、「董事會」、「完整日」、「緊密聯繫人」、「關連交易」、「公司代表」、「董事」、「電子」、「電子通訊」、「電子方式」、「電子會議」、「混合會議」、「上市規則」(定義見下文)、「會議地點」、「報

\* 僅供識別

章」、「通知」、「繳足」、「實體會議」及「主要會議地點」、「註冊辦事處」、「聯交所」、「附屬公司」並就此對新公司細則之相關條文進行相應更新；

2. 澄清結算所之定義應包括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3. 澄清委任代表文書的提述包括透過電子方式或在電子平台上提供的任何等效表格，該表格不需包含書面內容且無需簽署，惟應遵守董事會根據新公司細則可能批准的條件；
4. 澄清有關人士出席或參加股東大會的提述，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均指該人士或受委代表出席實體會議或透過董事會就該會議所指定的電子設施參與該會議；據此，有關「親身」、「親自」、「委派代表」出席會議或在會上作出任何行為的任何提述，以及有關「出席」、「參與」及任何其他類似詞彙的提述，均應據此詮釋；
5. 澄清書面或印刷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以清晰且非短暫形式反映或重現的詞彙或數字，或按照規程(定義見新公司細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和規例並在其允許的範圍內，以任何代替書寫的可見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反映或重現詞彙的形式，並包括電子展示方式，惟兩種相關文件或通告的送達方式及股東的選擇(如適用)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
6. 澄清有關「會議」的提述應指以新公司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及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該會議的主席)就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新公司細則的所有方面而言均被視為有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等詞應作相應詮釋；
7. 澄清對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及在相關範圍內獲發言或溝通、投票、委派授權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所有文件的權利(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該等文件按照法規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新公司細則所要求，均須在大會呈上。

8. 澄清電子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平台、設備、系統、應用技術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
9. 澄清倘股東為法團，新公司細則中有關股東的任何提述應(倘文義有所指明)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法團代表；
10. 反映本公司於新公司細則生效當日之法定股本為2,0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0港元；
11. 經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刪除任何類別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之修改或廢除；
12. 澄清每次股東大會的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方式為刪除「而該類別股份親自或由代表出席的持有人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在延會上，持有該類股份的不少於兩名持有人(或其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一句；
13. 規定股東名冊須於營業時間上午十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在註冊辦事處(定義見新公司細則)或登記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供公眾人士免費查閱；
14. 澄清除非董事另有決定，股票如需蓋有或印有本公司印章，則必須經董事授權或經由具有法定授權的適當職員簽署執行；
15. 澄清在百慕達指定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知後及根據上市規則，轉讓登記可一般性地或就任何類別股份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
16. 規定就召開股東大會而言：
  - (i) 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

- (ii) 股東週年大會(包括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可在有關地區(定義見新公司細則)或其他地方，並可在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規定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iii) 所有股東大會(包括其任何延會或續會)可藉實體會議在有關地區或其他地方，並可在公司細則第77A條所規定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
- (iv) 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7A至77F條規定的原則文下，按董事會酌情決定，實體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容許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同時或即時互相溝通的其他通訊設施舉行；參與有關會議即屬親自出席該會議；
- (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類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可於該大會上發言；
- (vi) 當董事會認為合適時，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應由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日期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的要求召開，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且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且該會議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僅於一個地點(即主要會議地點(定義見公司細則第71條))召開實體會議。根據新公司細則任何有權要求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通知，將決議案加入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的議程；
- (vii) 股東大會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a) 除電子會議外，會議地點及(倘董事會根據公司細則第77A條釐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主要會議地點**」)；
  - (b) 會議日期及時間；

- (c) 倘股東大會將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方式舉行，則通告須載有相關聲明，並附有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大會舉行前將於何處提供相關詳情；及
  - (d) 會議將審議的決議案詳情；
- (viii) 規定決議案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為特別決議案以較短通知期召開，如有關大會可於獲得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佔全體股東於大會上總投票權不少於95%的股東同意；
- (ix) 除另有指明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名獲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的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開始處理任何事務時，除非有構成法定人數的成員出席，且在大會結束前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在會上處理事務；
- (x) 如在指定的會議時間之後十五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會議是應成員的請求書而召開的，該會議即須解散；如屬其他情況，該會議須延期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相同地點或多個相同地點或主席（或如無主席則董事會）可能全權決定的其他時間及一個地點或（倘適用）多個地點以公司細則第67或70條所述的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延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十五分鐘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大會須予解散；
17. 規定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在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決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以此方式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會議且須被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18. 規定所有股東大會均受下列各項規限；
- (a) 倘股東於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倘會議已於主要會議地點舉行，則該會議應被視為已開始；
  - (b) 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應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及有權於會議投票表決，而該會議應正式召開及其議事程序應為有效，惟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舉行期間備有充足電子

設施確保身處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所召開會議所涉及之事務；

- (c) 倘股東透過於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或倘股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無論由於任何原因導致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故障或未能作出任何其他安排使在主要會議地點之外會議地點之相關股東參與所召開會議中的事務或(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委任代表無法使用或繼續使用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充足電子設施)，並不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之有效性，或其中處理之任何事務或據此採取之任何行動，惟於整個會議過程中須一直有法定人數出席；及
  - (d) 倘任何會議地點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權區以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涉及送達及發送會議通告及呈交委任代表時間之新公司細則條文須參照主要會議地點予以應用；及倘為電子會議，呈交委任代表之時間應為會議通告所載者；
19. 規定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不時就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表決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作出按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之安排(無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辨認身份的方法、密碼、留座、電子投票或其他方式)，且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惟根據有關安排不得親身或委派委任代表於任何會議地點出席之股東應有權以此方式於其他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及以此方式於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或須受當時生效之任何有關安排及適用於會議之會議或延會及續會之通告規限；
20. 規定倘主席認為：
- (a) 主要會議地點或可能舉行會議之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公司細則第69A(1)條所述目的而言變得不足夠或不足以允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之通告所載條款進行；或
  - (b) 倘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由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或

- (c) 無法確定出席人士的觀點或無法為所有有權發表意見之人士提供合理機會於會議上交流及／或投票；或
- (d) 會議出現或有機會出現暴力、不受管束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會議適當有序進行；

則在不損害主席根據新公司細則或普通法可能擁有之任何其他權力情況下，無論是否有法定人數出席，主席可不經股東同意於會議開始之前或之後按其絕對酌情中斷會議或休會（包括無限期休會）。截至休會時於會議上進行之所有事務均屬有效；

- 21. 規定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之主席可作出董事會或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的任何安排及提出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安全及有序地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要求出席者出示身份證明、檢查其私人財物及禁止攜帶若干物品進入會場、釐定在會議上可提出問題之數量及頻率以及允許的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場所之業主所提出的所有規定或限制。在公司細則第77D條下作出之任何決定均為最終決定，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要求或限制之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遭退出會議（無論為實體會議或電子會議）；
- 22. 規定倘在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在會議舉行前，或在押後會議之後但在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告），董事按其絕對酌情認為按召開會議通告所指定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通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並不適當、不可行、不合理或不適宜（不論基於任何原因），彼等可以更改或押後會議至另一日期、時間及／或地點進行及／或更改電子設施及／或更改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而毋需獲得股東批准。在不損害前述之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有權在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可以自動押後召開相關股東大會而毋須另行通知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烈風警告、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在會議當天之任何時間生效。公司細則第77E條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當會議因此押後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該押後通知（惟未能發佈該通知不會影響該會議之自動押後）；

- (b) 當僅更改通告中指定之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變更之詳情；
  - (c) 當會議按照公司細則第77E(C)條押後或改期時，受限於且在不損害公司細則第77條之情況下，除非在會議之原始通告中已指定，否則董事會應釐定押後或改期會議之日期、時間、地點(如適用)及電子設施(如適用)，並應以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方式通知股東有關詳情；此外，倘於押後或改期會議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收到新公司細則要求之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則該等代表委任表格有效(除非被撤銷或由新委任代表取代)；及
  - (d) 倘押後或改期會議有待處理之事務與提交股東之股東大會原始通告載列者相同，則毋須通知將在押後或改期會議上處理之事務，亦毋須再次傳閱任何隨附文件；
23. 澄清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之所有人士應負責維持充足設施以使其能夠如此行事。在公司細則第77C條之規限下，任何人士不能通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均不得使該會議之議事程序及／或通過之決議案無效；
24. 規定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於會上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準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均可投一票，惟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就公司細則第78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公司可能向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25. 進一步規定，倘於股東大會準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由(其中包括)至少兩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26. 澄清在新公司細則規限下附於任何股份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範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代表每持有一股已繳足股份應擁有一票，但預先繳付的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或預先入賬列為已繳付的款額，就本細則而言，不得視為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在任何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是實體會議，僅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公司細則第78A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為上市規則所載者。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就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的實體會議而言，在宣佈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兩名當時有權於會上表決且親身出席的股東（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iii)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如屬法團之成員，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 (iv) 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成員（或如屬法團之成員，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之代表，而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載入該事項，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決定性憑證，而毋須再證明記錄就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27. 澄清投票表決須按主席指示的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進行。投票結果須被視為大會的決議案。監票員證書所記錄並經監票員簽署的投票表決結果，須為有關大會決議案的最終憑證，毋須提供證明。倘上市規則規定須作出有關披露，則本公司僅須披露投票表決的票數；

28. 刪除有關以投票方式選舉大會主席的原有公司細則第80條；
29. 規定在大會上提呈之所有問題須由簡單多數票數決定，惟根據公司細則或公司法要求絕大多數票數除外；
30. 刪除有關繼續舉行會議以處理不會受投票表決要求影響之任何事務之原有公司細則第82條；
31. 澄清精神不健全的成員，或由對於精神病案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的命令所指的成員，均可由(其中包括)受委代表作出表決，惟其須於大會或延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委任代表文書送達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新公司細則所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
32. 規定各股東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須放棄投票批准審議中事項者除外；
33. 規定委任代表的文書可藉電子通訊方式發出，並按公司細則第91條所述方式提交，或由委托人或其代表提交，惟受有關條款與細則且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而釐定的方式核證所限。由其主管人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代表委任文書須視為(除非出現相反的情況)該主管人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代表委任文書，而毋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
34. 允許本公司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以收取關於股東大會委任代表之任何文件或資訊(包括任何委任代表文書或委任代表的邀請函，證明委任代表的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代表所需的任何文件(無論新公司細則是否規定)，以及終止代表授權的通知書)；
35. 規定如本公司已按照公司細則第92(A)條提供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則須於該文書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於通知書中指定的電子地址或電子平台收取，惟須受本公司施加的任何條件或限制規限；
36.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委任代表委任視為有效，儘管根據新公司細則的規定尚未收到該委任或任何資料。按上述情況，如果未按照新公司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委任代表委任及其規定的任何資料，則受委任人無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7. 規定凡屬公司成員的任何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作為其法團代表，出席公司或公司任何類別成員的任何會議，如此獲授權的人有權代其所代表的法團溝通、投票及行使相同的權利及權力；
38. 規定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6A條的規定獲委任的人士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關授權所列明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投票權及發言權，而不論公司細則第85及90條的規定；
39. 澄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由正式授權公司代表或由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之公司股東；
40. 規定倘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16條藉公司的普通決議罷免，即須停任董事職位；
41. 澄清凡於本公司細則第108條所述之「緊密聯繫人」，在有關提案、交易、合約或安排為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時，應被視為對「聯繫人」(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之涵義)之提述；
42. 規定董事會如認為適合，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或押後及以其他方式規管其會議及程序，及可決定處理業務所需的法定人數；
43. 規定本公司秘書於任何時候應任何董事要求召集董事會會議。倘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電傳、電報或電子方式傳送至電子地址或至每名董事及候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地址，或以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向董事發送會議通告，則有關會議通告應被視為已向董事正式發出；
44.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家或多家核數師行(「**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倘並無委任，則在任之核數師將繼續留任直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或任何有關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之合夥人、高級人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委任核數師填補職位空缺，但在該等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之核數師，則該等核數師仍可行事。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或全權處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

授權董事會釐定該等酬金，則任何獲委任以填補任何空缺之核數師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45. 規定透過於股東大會上以最少三分二票數通過已發出通知說明通過決議案目的之決議案時，股東可於任何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股東亦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替任核數師履行餘下任期，惟須於會議日期前至少二十一日以書面通知現任核數師及建議委任之核數師有關建議決議案；
46. 規定擬提名任何人士(退任核數師除外)出任核數師之通知書，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十四日送交本公司，本公司亦須將該通知書之副本送交將退任之核數師，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七日向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否則該人士將無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上述規定獲即將退任之核數師書面通知秘書予以豁免，則作別論，惟倘於按此發出表明有意提名核數師之通知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為該通知發出起計十四日或以內，則即使該通知並非於本條公司細則第174D條規定之時限內發出，惟就此而言仍視作已循合適途徑發出，本公司可於發送或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同時發送或發出該通知，而毋須於該條文規定之時限內發送或發出；
47. 規定根據公司法條文之規定，就以按誠信原則與本公司交往之所有人士而言，凡任何人士以核數師身份採取之一切行動均屬有效，不論其委任方面存在若干不當之處或於委任時不符合委任資格或於委任後成為不合資格；
48. 規定核數師有權隨時查閱本公司賬簿及賬目及憑單，並有權要求本公司董事及高級人員提供其履行職責所需的資料。按照法規要求，核數師須於其任期內，就所審查之賬目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各份資產負債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向股東作出報告；
49. 規定根據新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提供或發送的任何通知或文件，或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所定義的任何「公司通訊」)應以書面形式或以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以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的形式，或在法規和任何證券交易所不時訂明之任何適用規則及在公司細則第177條規限下以電子通訊形式發放。召開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需以書面形式發出；

50. 規定在法規及上市規則的規則，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地址向任何股東送達或交付通知或文件，或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或有關人士可瀏覽的網站上發佈通知或文件，在本公司符合規程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就取得有關人士同意(或視作同意)及／或通知(「可供查閱通知」)通知有關股東已刊發。可供查閱通知可以上述任何方式(在網站刊載除外)向股東發出；
51. 規定以根據法規或新公司細則有權從本公司接收通知之成員或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登記能向其送達之電子地址；
52. 規定須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人員寄發或送達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寄發或送達至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透過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寄往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以供本公司或有關高級人員收取；
53. 規定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可指定收取電子通訊之一個或多個地址，亦可指定彼等認為核實任何有關電子通訊是否有效或完整之適當程序。可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惟其須根據董事會所指定之規定發出；
54. 規定凡藉郵遞送交的通知或文件，即當作已在載有該通知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寄位於有關地區郵局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及在送達方面證明載有該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包裹已妥為預付郵費、註明地址及投遞即屬充分；
55. 規定任何需要發出或送達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職員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可發至或以預付費信封或包裹的方式按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地址送達本公司或有關職員；
56. 規定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倘以電子形式(包括透過任何有關系統)送交，則視作已在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送交電子通訊之日後翌日發出；
57. 規定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或交付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達；

58. 規定任何於報章以廣告形式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或交付；
59. 規定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i)送達可供查閱通告予該股東之日及(ii)已向股東發出該通告或文件(包括任何「公司通訊」(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在網站刊登之日；及
60. 規定凡因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有資格享有任何股份的人士，須受其名稱及地址(包括電子地址)記入登記冊前已適當向其藉以取得該等股份所有權的人士所發出的每一份有關該等股份之通知的約束；

建議修訂的中文版本為譯本，僅供參考。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及採納納入有關修訂之新公司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現有公司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將適時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文化傳信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關健聰**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周麗華女士(副主席兼執行董事)；關健聰先生及袁健先生(均為執行董事)；王幹文先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以及黃昆杰先生、范駿華先生及蒙一力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